

# 國立中央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4.05.06 所務會議通過  
94.06.02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4.06.09 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94.06.24 教務會議備查  
95.05.19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25 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5.05.29 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95.06.14 教務會議備查  
101.10.11 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106.10.2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2.26 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107.03.15 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107.03.21 教務會議備查

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本系專任教師四至六人組成，任期一年，並由委員中選定一人為本會之召集人。召集委員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業界代表、雇主、校友、學生、家長等成員列席，提供課程規劃意見。

第二條 本會負責下列事項：  
(一)課程之規劃與審訂。  
(二)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會建議之提案或新訂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